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April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 4 月 21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96 (2005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把第 1493 (2003) 号决议所确立的措施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，扩大了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，并将其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。

卢旺达政府期待着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，努力完成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和第 1596 (2005) 号决议第 18 段概述的任务。

然而，卢旺达政府重申，对专家组上一次报告中关于卢旺达的部分明显前后矛盾、充满蓄意歪曲和旁敲侧击之词感到关切。这些关切已为审查专家组工作的联合国独立顾问报告所证实。这位顾问断定，就卢旺达问题而言，专家们没有进行深入调查，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达到他们自己的证据标准，而往往曲解事实和情况来证实他们预先确定的调查结果。他还说，专家们在报告具体事件时令人费解地忽略了一些重要情况，以证实其关于卢旺达的一整套预定结论。

你可能还记得，针对专家组 2005 年 1 月 4 日的报告，卢旺达政府严正抗议被剥夺了向专家组表达意见的权利。卢旺达政府代表只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同专家组短时间会晤，讨论程序问题。这次会晤期间商定，专家组将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一份问题调查表，涵盖与专家组编写报告所需资料有关的全部问题。然而，令卢旺达政府感到意外和震惊的是，直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，在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六天之后，卢旺达政府才收到问题调查表。

卢旺达政府认为，专家组工作方法不合理，有失公正和透明，这表明，任命专家组的当局和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措施，确保专家组以专业的和不带偏见的方式严格执行指派给它的任务。

卢旺达政府感到不安的是，安理会决议“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……专家组……充分合作”，却只字不提专家组必须同所有国家合作，应该按照公正、公平和透明的最高标准展开工作。



在这方面，我们坚定地重申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 2005 年 4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请求，对专家报告进行独立和透明的审查。

请将本函分发给第 1533（2004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其全体成员、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斯坦尼斯拉斯·卡曼齐（签名）
